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坤諺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謝坤諺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謝坤諺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至6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某河堤邊，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義」之成年男子之託，代為保管如附表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及制式子彈9顆（下合稱本案槍彈），謝坤諺遂將上開槍彈放置在○○市○○區○○街之居處（完整地址詳卷）內而非法寄藏之。後於112年8月30日23時35分許，謝坤諺攜帶上開槍、彈欲至○○市○○區○○街1段附近找尋友人，而搭乘不知情之李勝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2年8月30日23時45分許，李勝澤駕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與羅斯福路3段附近時，為警盤查攔檢，並經警在謝坤諺隨身物品內扣得本案槍彈，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謝坤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5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  
06 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2-74頁、  
07 第113-115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  
08 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9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  
11 能力。至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12 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3 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16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0-22頁、第73-74頁，本院訴字卷二  
17 第72、112頁），核與證人李勝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  
18 第23-25頁）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搜  
19 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0 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內政  
2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5日刑理字第1126022174號鑑  
22 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警安  
23 分刑字第1123028311號函及槍枝初步檢視照片、現場照片暨  
2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見偵卷第29-53頁、第89-95  
25 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槍彈可佐，足認  
2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及第12條第4項係將  
30 「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則單純之「持  
31 有」，固不包括「寄藏」，但「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

01 管，其保管之本身所為之「持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  
02 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  
03 「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意旨  
04 參照）。又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05 續，亦即一經持有槍枝，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  
06 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80號、103  
07 年度台上字第8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非法寄藏槍砲彈藥  
08 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寄藏之客體種類相  
09 同，例如同為手槍、同為子彈或同為主要組成零件者，縱令  
10 寄藏之客體有數個，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  
11 題，若為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  
12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13 第53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5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制式  
16 子彈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17 及制式子彈罪，尚有誤會，惟此為犯罪行為態樣之不同，然  
18 其論罪科刑法條既屬相同，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當庭更正起訴罪名為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罪  
20 （見本院訴字卷二第66-67頁），自毋須變更起訴法條，附  
21 此敘明。

22 (三)被告未經許可，無故寄藏本案槍彈，其寄藏之繼續，為行為  
23 之繼續，亦即一經寄藏槍彈，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  
24 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故其寄藏本案槍彈之行為，應僅各論  
25 以實質上一罪。從而，被告以一寄藏本案槍、彈行為，同時  
26 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非法寄藏非制  
27 式手槍罪論處。

28 (四)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13年1月3日經總統  
30 公布修正施行、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就該條例第18條第4項  
31 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01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02 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由「減輕或免除其刑」改為「『得』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04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5 2.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06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07 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  
08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意旨重在鼓勵具體供出提供  
09 或所移交槍砲、彈藥、刀械者，俾追查該等管制物品之來源  
10 及去向，杜絕管制槍砲、彈藥、刀械之蔓延與氾濫，達到維  
11 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倘未因其自白  
12 進而查獲槍砲、彈藥、刀械之前手、後手或防止重大危害治  
13 安事件之發生者，自不得執此邀本條規定之寬減。經查，被  
14 告固供陳本案槍彈係綽號「阿義」之成年男子所寄放等語  
15 （見偵卷第21、74頁），然被告亦供稱：相關對話紀錄均已  
16 刪除，現在沒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本案槍彈係綽號「阿義」  
17 所寄放，且「阿義」之姓名及照片要等伊出所後才有辦法提  
18 供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4頁），復參以檢警尚無因被告  
19 前開供述而查獲本案槍彈來源乙節，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大安分局112年11月2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31354號函  
21 （見本院訴字卷一第55頁）附卷為憑，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22 自不符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定，  
23 併此指明。

24 3.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受託寄藏本案槍彈僅2至3個  
25 月，時間並非甚長，被告亦未持本案槍彈為其他不法犯行，  
26 被告之犯罪情節相較擁槍自重之犯罪集團，情節應屬輕微，  
27 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17-  
28 118頁，卷二第118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29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30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31 有其適用。經查，我國嚴禁非法持有槍枝及子彈，並就非法

01 持有槍枝定以重刑，此為一般普遍大眾所週知，被告明知此  
02 情，卻仍寄藏本案槍彈，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潛藏高度風險，  
03 對於法秩序之危害性非低，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  
04 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  
05 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請  
06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尚非有據。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槍、彈為我國法律列管  
08 之違禁物，業經政府一再宣導，被告竟漠視法令而寄藏之，  
09 對社會秩序、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等安全均潛藏高度危  
10 害，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於警詢  
11 時起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情節與本案持有槍、彈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暨自陳之  
13 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1  
14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5 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經鑑  
18 定後具殺傷力，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5  
19 日刑理字第1126022174號鑑定書可參，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0 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  
21 之槍砲，業如前述，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  
22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制式子彈共9顆均具有殺傷力乙  
24 情，業經認定如前，其中未試射之制式子彈6顆，為不受法  
25 律保護之違禁物，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至已試射之制式子彈  
27 3顆部分，雖原皆具殺傷力，然於鑑定時經試射而喪失子彈  
28 之性質，已不具有殺傷力，非屬違禁物，是不予宣告沒收，  
29 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03 法 官 黃柏家

04 法 官 顏嘉漢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婷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附表：

編 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含彈匣1個）	認係非制式手槍，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偵 卷 第 3 5、49頁、 第89-92頁
2	口徑9x19mm之制式子彈	6顆 （未試射）	經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3顆 （已試射）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3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5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07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9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0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